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005.161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496,706股）的8.81%。能投集团已于近日完成1,200.0000万股解除质押登记。

● 股东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持有公司股份4,468.333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7%。Keycorp已于近日完成3,600.0000万股解除质押登记。

● 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公司关联股东Keycorp、Wiser Tyson Investments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宁波博蕴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博蕴”）、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和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瑞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98.09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4%。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665.35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9.21%，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98%。

●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能投集团、股东Keycorp《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能投集团	Keycorp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1,200.0000	3,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0%	80.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	1.5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持股数量（万股）	20,005.1612	4,468.3336
持股比例	8.81%	1.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8,646.0000	83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22%	18.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1%	0.37%

能投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对应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Keycorp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对应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4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能投集团、Keycorp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是因为上述债务已清偿完毕。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宁波博蕴、First Base、Wiser Tyson和Keycorp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合计375,666,4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截至公告日，能投集团、宁波博蕴、中山瑞信、北海瑞悦、First Base、Wiser Tyson和Keycorp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9,846.0000	8,646.0000	43.22%	3.81%	-	-	-	-
宁波博蕴	3,664.7003	1.61%	-	-	-	-	-	-	-	-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1,780.3500	1,780.3500	99.9995%	0.78%	-	-	-	-
北海瑞悦	226.2876	0.10%	-	-	-	-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11,400.0000	11,400.0000	95.42%	5.02%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	-	-	-	-	-	-	-
Keycorp	4,468.3336	1.97%	4,439.0000	839.0000	18.78%	0.37%	-	-	-	-
合计	57,798.0900	25.44%	27,465.3500	22,665.3500	39.21%	9.98%	-	-	-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06.745万份，行权期为2024年11月27日-2025年9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第一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3年8月28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9月19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26日，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49.99万份。

6、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国金	副总裁	0.50	0	0	0
2	吴俊涛	副总裁	0.50	0	0	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0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71人）			205.745	0	0	0
合计（373人）			206.745	0	0	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373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共0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5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349,942	0	434,349,9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5,871	0	2,155,871
总计	436,505,813	0	436,505,813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一季度，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0股，获得募集资金0元，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建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交建建筑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交建建筑（原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9亿元。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近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蜀山支行”）出具《保证合同》，为交建建筑在中国银行蜀山支行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交建建筑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目前累计向其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蕲溪路310号翡丽城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202室

法定代表人：金亮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04-1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全资子公司惠中诊断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7,662	14,786	12,876	19,743	2,314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31,498	17,555	13,944	14,775	1,068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鑫海润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053077677Y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0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73,034	47,232	25,802	45,295	971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59,593	33,481	26,111	25,518	310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尚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LAFL1F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5日

公司住所：武昌区宝通寺路20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五期（西区）第4幢2层3、4、17、18、19号、第4幢3层1、2、3、4、18、19、20号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149.821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6%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曾青10%、胡潇7%、杨三齐7%。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31,464	7,547	23,918	21,330	1,155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30,377	5,473	24,904	14,859	986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8、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23760485N

成立时间：2015年1月15日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南京师范大学科技园17楼E1座

法定代表人：杜倩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张昕明持有其49%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2,545	4,928	7,617	15,080	1,587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14,696	6,363	8,333	10,684	1,316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9、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益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763602608H

成立时间：2004年6月9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2-1206室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72,804	40,284	32,520	64,799	-53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68,251	34,340	33,911	46,673	1,391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10、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康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25225558R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8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8号B幢502室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注册资本：5326.08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102%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马俊生9.3878%、杭州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王萍7.5102 %。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6,603	9,790	6,812	18,487	1,706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17,352	9,869	7,483	12,923	671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11、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三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562184307G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1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浮山路与望江西路交口东南角华佗巷50号车间二4001室

法定代表人：汤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65%股权；德清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5%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34,644	24,538	10,106	23,949	2,137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30,555	20,923	9,631	8,887	-475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杭州润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杭州润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	鑫海润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1,0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8,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4,08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合肥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2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	惠中生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35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合肥三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两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合肥润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务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苏州润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一年	由公司、张昕明、李华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11	苏州润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150.00	一年	由李华瓷及张昕明向苏州润达提供300万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对此提供50%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不超过持股比例。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	武汉尚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13	云南康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进支行	243.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杭州怡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	4,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	青岛益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	云南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04.66	九个月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惠中医疗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8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中小微对贷款85%部分提供担保；由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并出具《不可撤销信用证反担保函》。	1. 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权利的费用。 2. 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简称“中小微”）；反担保保证的范围为《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中小微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中小微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	1.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向中小微：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的保证期间自中小微代偿之日起叁年。
18	惠中生物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800.00	一年			
19	惠中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5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0	惠中生物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2、反担保及担保分割措施：（1）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4.898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5）杭州怡丹股东就中国银行的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7%的担保责任；（6）苏州润达股东就江苏银行300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1%的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其中杭州润达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为其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1,3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21,30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6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16,746.8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74.00%，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1,3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16,746.8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74.00%，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0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人民币315,475,000元的“润达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7.3591%，累计转股数量为24,116,3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161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润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34,52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2.6409%。

● 本季度转股情况：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32,000元的“润达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0,14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号文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5,500,000张（5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8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润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8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润达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3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7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1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临2023-065、临2024-03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润达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16日。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32,000元的“润达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0,146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人民币315,475,000元的“润达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57.3591%，累计转股数量为24,116,3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1613%。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润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34,52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2.640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640,279	10,146	603,650,425
总股本	603,640,279	10,146	603,650,42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润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电子邮箱：board@rundamedical.com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08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惠中医疗、惠中生物、鑫海润邦、青岛益信；六家控股子公司：合肥润达、云南康泰、武汉尚检、杭州怡丹、苏州润达、合肥三立。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3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1,027.66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23,763.28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54,790.9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